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轉帳代繳借款本息授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授權人），茲同意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邦銀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機制(ACH)，依照表列資料於指定授權扣款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之授權人帳戶內自動扣款，以支付借款人　　於聯邦銀行之借款本息，授權人除已詳閱且同意下列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台灣票據交換所相關規定：

授權人簽章

一、 授權人(或(及)借款人)於扣款手續未辦妥前，應至聯邦銀行各分行或以其他方式繳款，如扣款轉帳不成功者，聯邦銀行得再執行扣款或將扣款不成功情事逕予通知授權人(或(及)借款人)；授權人如有變更或終止本授權書之任何事項，應於扣款日期前十五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聯邦銀行，逾期通知時，則延至次一扣款日期始生效。

二、 授權人同意扣款行按扣款日期(或因銀行電腦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作業而順延之日期)，得依下表所列各項資料自授權人於扣款行所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交付本授權書所載借款契約之借款本息，且授權人簽訂本授權書後不因簽名樣變更或印鑑遺失而致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三、 授權人同意扣款行因扣繳帳號之餘額不足、結清、法院查封或其他原因無法扣抵借款本息時，扣款行不予扣款轉帳，若產生違約金、逾期息及其他費用或因此所受損害，概由授權人(或(及)借款人)負責。

四、 借款契約經辦理清償或其他原因終止後，如扣款行因作業時差及其他因素仍於授權人扣繳帳號轉帳成功者，聯邦銀行應將轉帳款項無息退還授權人。

五、 本委託轉帳代繳借款本息**每次扣款手續費十五元**(十元為聯邦銀行作業成本、五元轉付扣款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授權人同意於授權扣款帳號內包含借款本息一併扣取。

六、 聯邦銀行應於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告知借款人。除應於聯邦銀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另佐以**簡訊通知方式告知**（借款人並同意：簡訊通知告知方式者，於聯邦銀行發送至借款人最後留存之電話號碼日起，視為已生送達之效力。以上述告知方式通知，而因非可歸責於聯邦銀行事由無法送達借款人時，仍生送達之效力）

七、 本授權書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八、 授權人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代繳金融機構、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一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新增　□變更　□終止　　◎ 授權書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開戶印鑑章。

授權人資料	戶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司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住宅		用戶號碼（授信帳號）	
	聯絡電話 行動			

授權扣款金融機構	扣款行代號	□□□－□□□□	授權人簽章	請蓋原留印鑑
	扣款行名稱	銀行　　分行		
	扣繳帳號	（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扣款日期	□每月 □		

交易代號：803 (消費貸款)	扣款行核印 主管	經辦／核章
發動行(者)：聯邦銀行理財貸款部		
發動行代號： 803-0456		
發動者統一編號：86380802		
	核印結果：□相符　□不符	

106.01(907-1)　　一式兩聯：一聯扣款行核印，一聯各分行存卷備查

備註：

一、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1、目的：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

2、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

3、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本國、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3）對象：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代繳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